

**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
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新增部分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**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，本公司新增中信期货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的销售机构，开通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、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，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的基金范围

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	020595

二、费率优惠活动

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，投资者通过中信期货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、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，具体折扣费率以前述销售机构活动为准。另外对相应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，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。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费率优惠活动期间，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，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，在遵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前提下，销售机构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、流程、业务规则及活动（如有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

四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

1、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网址：www.zsfund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067-9908

2、中信期货有限公司

网址：www.citicsf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990-8826

3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

网址：sd.citics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48

4、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

网址：www.gzs.com.cn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48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选择须谨慎。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。

2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。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、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，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，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（www.zsfund.com）的相应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30日